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民政局 文件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卫人口家庭〔2021〕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托育机构登记指南》（试行）
和《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编办、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了《烟台市托育机构登记指南》（试行）和《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烟台市托育机构登记指南（试行）

2.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指南（试行）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附件 1

烟台市托育机构登记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设置条件

托育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三、审批登记

1.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一般要包含“托育”字样。

2.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需到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

批和登记。举办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或服务性质的托育机构），需到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原则上需到机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3. 登记机关要在办理登记窗口和政务网站公开注册登记指南。要按照有关登记注册程序、条件，认真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时办理登记。

4. 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举办人应及时到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

5. 登记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托育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6. 托育机构变更、注销等信息，登记机关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

四、所需材料

（一）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备案）申请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一式一份（由“烟台机构编制网”登记管理“表单下载”栏目下载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一式一份（由“烟台机构

编制网”登记管理“表单下载”栏目下载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3.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由登记管理“表单下载”栏目下载《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及事业单位章程(式样))。

4.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原件。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原件。

6.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上签字)。

7.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由“烟台机构编制网”登记管理“表单下载”栏目下载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8. 住所证明(根据住所权属的不同,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方式提交相应的住所证明:使用自有房屋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并提交复印件。使用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提交其复印件,并提交房屋所有者的授权使用证明,该证明应标明有偿或无偿,长期或短期使用。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出示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的,提交市级机关事务局的授权使用证明)。

9. 由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财务独立证明。

1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登记的批准文件（原件一份，写明同意该单位成立，同意其章程，同意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职责，注明有效期限，加盖印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举办者不能为国家机关）（原件一份）。

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服务机构负责人）。

4.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住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承租方应为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由无偿提供者出具无偿提供使用证明，证明应写明住所详细地址和使用起始日期，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5. 验资报告（原件一份）。

6.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资金划转承诺书。

7. 章程草案：原件一份，按照审批局章程范本制定，章程需经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章程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骑缝章。

8.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非举办人或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举办人签署或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举办人或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9. 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10、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预审表、发起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可行性报告、成立登记申请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章程核准表、民办非企业银行账号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负责人候选人承诺书。

除上述材料外，如有下列情况另需提供相应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资源的，须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文件，原件一份。

（三）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四）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 住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六)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住所使用证明。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七)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

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8.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注：依照《公司法》《外资投资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其中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

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5. 资信证明。即资本信用证明书，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6.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9.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咨询电话

烟台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0535-6789379

烟台市民政局：0535-6692029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0535-6080122

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0535-6788036

附件 2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指南（试行）

一、备案部门

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

二、注册备案程序和材料

（一）托育机构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托育机构通过 IE9 以上或其他主流浏览器登录：<https://ty.padis.net.cn> 进行访问），在线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 《托育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

4. 场地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以租赁协议约定的起止时间计算）。

5.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其中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保育人员提供婴幼儿照护相关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保健人员提供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及中专以上专业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保安人员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健康合格证明由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

6. 属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7. 消防部门规定应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8.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涉及托育质量和托育安全，并与托育机构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家长开放日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信息公示制度、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安全事故防范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登记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等。

（二）提交《烟台市 XX 区（市）XX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

（三）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 4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四）经现场核查备案内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不符合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

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五）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核准登记后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每季度末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变更、注销备案程序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并告知所在区（市）卫生健康部门。

四、监督管理

1.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指南、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政务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2. 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

3. 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托育机构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的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4.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应当建立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每年年底向所在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各区（市）相关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五、咨询电话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0535-2456069

芝罘区卫生健康局：0535-6226184

福山区卫生健康局：0535-6362569

莱山区卫生健康局：0535-6719363

牟平区卫生健康局：0535-4211309

蓬莱区卫生健康局：0535-5652401

海阳市卫生健康局：0535-3107636

莱阳市卫生健康局：0535-7226080

栖霞市卫生健康局：0535-3376107

龙口市卫生健康局：0535-8778063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0535-8035699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0535-2213734

开发区卫生健康局：0535-6396807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0535-6922220

长岛区卫生健康局：0535-3215911

昆嵛区卫生健康局：0535-4693615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及相关材料：

1. 托育机构备案申请书
2. 备案承诺书
3. 烟台市 XX 区（市）XX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
4.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流程图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6.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公开表
7. 已登记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公开表
8.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9. 新设立托育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10.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要求

附表 1

托育机构备案申请书

_____ 卫生健康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_____人

编班类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烟台市 _____ 区（市） _____ 托育机构 备案信息表

编号：（ ）

托育机构名称			
托育机构地址			
法人名称			
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园长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教师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育婴师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保健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保育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保安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其他 (选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经营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范围	入园收费项目:		
	代收费项目:		
备案人签字 (盖章)	本机构(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人(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格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申请机构)留存: 一份由备案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 一份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
2. 执业人员按照实际在托育机构执业人员填写, 没有的填写无。
3. 个人举办的托育机构, 涉及法人机构事项不需要填写。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填表说明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是拟举办托育机构备案时需提交的材料之一，个人或是法人机构举办托育机构，均需填写此表。

一、编号

编号按照 X 县（市、区）X 年 001 号的格式由各县（市、区）分别编写。

二、具体填写项目说明

（一）托育机构名称

应按照营业执照名称填写。

（二）托育机构地址

为托育机构设立的具体地址。

（三）法人名称

举办托育机构的法人机构法人证书标识的名称。个人举办托育机构的，不填写此项。

（四）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

（五）法人代表

法人机构举办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个人举办托育机构的，不填写此项。

（六）主要责任人

个人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填写举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法人机构举办托育机构的，主要责任人为法人机构任命（聘任）的托育机构责任人，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规定要求。

（七）经营性质

分为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和营利性质的托育机构，由申请人按照实情选择。

（八）收费范围

收费项目是指新生入园需缴纳的用品费或园服费等。代收费项目是指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等。

（九）备案人签字

事业单位举办托育机构的，由单位加盖公章。法人机构举办托育机构的，由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举办托育机构的，由机构主要责任人签字。

（十）委托办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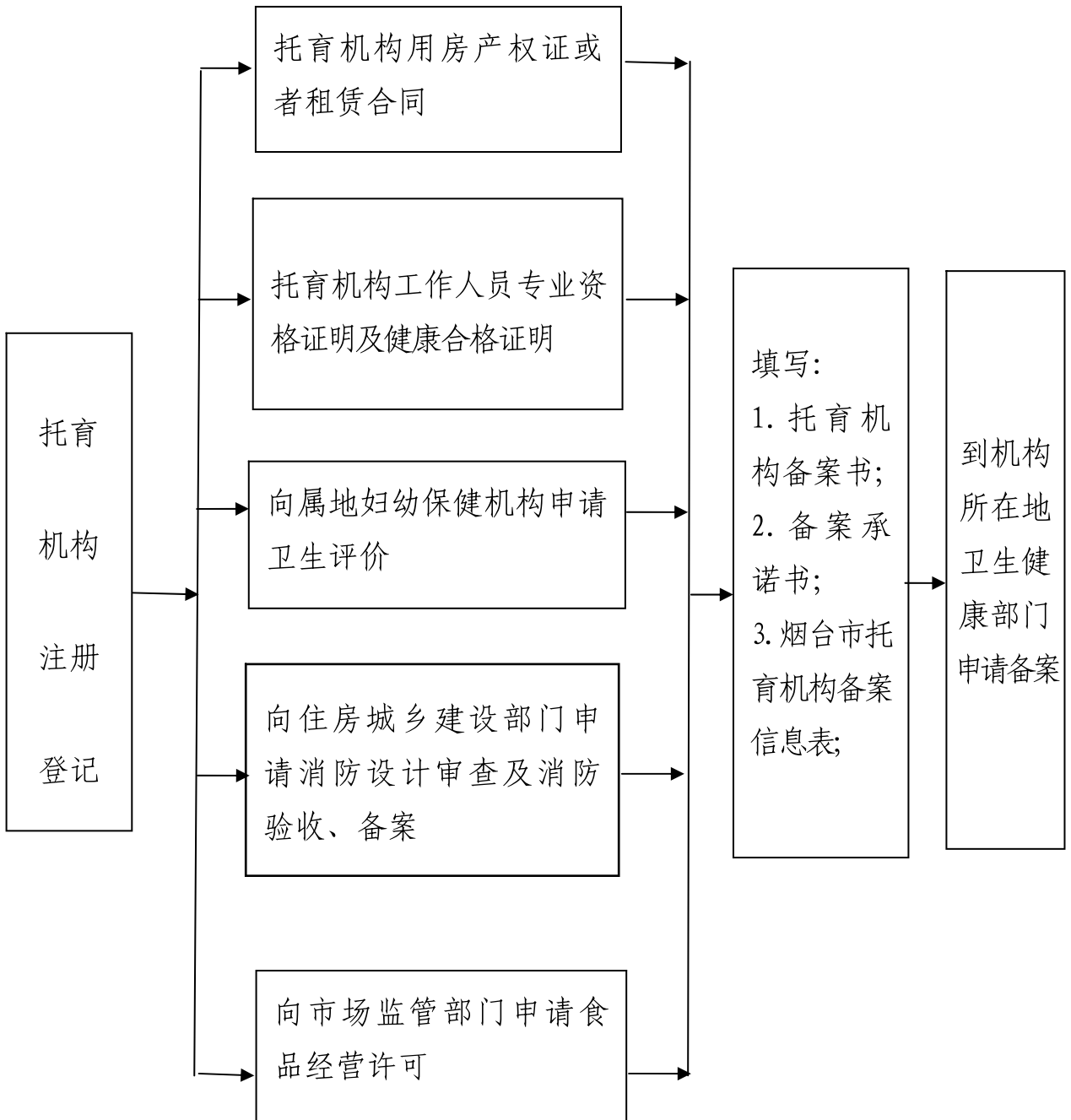
托育机构备案非机构主要责任人办理，而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须亲笔签名。

（十一）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1. 备案机关盖章：部门公章。
2. 审核人指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具体工作人员。

附表 4

烟台市托育机构备案流程图



附表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机构名称):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卫生健康局 (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公开表

公开单位： _____ 卫生健康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备案状态	备注

- 备注：**
1. 机构性质：按“营利性”、“非营利性”填写。
 2. 备案状态：按“已通过”、“未通过”、“注销”填写。
 3. 备注：发现备案内容不符合的，按“不符合设置标准”、“不符合管理规范”或“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填写。
 4. 本表事项变更备案的，更新后按规定时限公开。

附表 7

已登记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公开表

公开单位：_____卫生健康局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登记时间

备注：机构性质按“营利性”、“非营利性”填写。

附表 8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本机构拟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机构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表 9

新设立托育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卫生	20分	机构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2分）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2分）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	查看现场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	查验检测报告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2分）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分）	查看现场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2分） 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2分）	查看现场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 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2分）	查看现场		
个人卫生	15分	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4分）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3分）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4分）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4分）			
食堂卫生	10分	食堂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机构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4分）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分）	查看现场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 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 80（3分）	查看资料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20分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查验证件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2分）	查看现场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2分）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3分）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2分）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4分）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3分）			
		有消毒剂（2分）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5分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查看资料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分）			
		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5分）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市妇幼保健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5分）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0分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0分）	查看证件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一日生活制度（1分） 膳食管理制度（1分） 体格锻炼制度（1分） 卫生与消毒制度（1分） 入机构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1分）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分）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1分） 伤害预防制度（1分） 健康教育制度（1分）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 备注：**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要求

一、托育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二、托育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三、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全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当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

四、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当地县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五、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对取得备案资格的托育机构每 3 年进行 1 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